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9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:**

**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研習**
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**：依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1. **研習目標**
2. 促進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。
3. 認識特教學生之個別化需求。
4. 協助融合教育環境中教師於特教學生學習調整與應用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**公私立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，每場30人。

**四、研習場次日期：請擇一期報名**

1. 第1場：109年5月13日(星期三)
2. 第2場：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
3. 第3場：109年5月27日(星期三)

**五、報名期限**

1. 第1場：即日起至5月8日截止。
2. 第2場：即日起至5月12日截止。
3. 第3場：即日起至5月19日截止。

**六、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(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)

**七、研習課程表**：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(一) 第1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課程講座 |
| 5/13  (三) | 13:30~16:10 | 3 | 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。 3. 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 | 顏瑞隆主任  臺北市西區特教中心 |

(二)第2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課程講座 |
| 5/20  (三) | 13:30~16:10 | 3 | 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。 3. 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 | 莊雍純老師  臺北市中山國小 |

(三)第3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| 節數 | 課程名稱 | 課程講座 |
| 5/27  (三) | 13:30~16:10 | 3 | 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。 3. 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 | 莊雍純老師  臺北市中山國小 |

**八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**九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

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

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**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1.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交通資訊詳下：

1、捷運：板南線後山埤捷運站。

2、公車：32、46、212、232、240、257、261、277、279、281、

284、286、299、611、817、1552，永春國小站。

1.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2. 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敬請配合。
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無故缺席累計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張芳睿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︰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四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奉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